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
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青金复〔2025〕18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同意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5%。增持完成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不超过19.99%。后续，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